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09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9日上午10:00,在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召集人、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金辉先生。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金辉先生、牛磊先生、王成东先生、沈子羽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10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向股东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综保区投资”)借款1.4亿元,借款期限为46个月,年利率为7%。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综保区投资、济南市高新区东方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小贷”)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综保区投资通过东方小贷向公司提供1.4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46个月,年利率为7%。

综保区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城建”)的一致行动人,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5,878,6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2%,其中综保区投资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164,1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综保区投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0761582426;法定代表人:杨文明;注册资本:84,128万元,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成立日期:2013年9月3日;住所: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一路899号1号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国内贸易代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及园林绿化工程;房屋租赁;建材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专项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9月30日,综保区投资总资产333,852.93万元,净资产88,045.81万元;2020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5,715.17万元,净利润75.57万元。(未经审计)

二、《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1.4亿元,分次提取;借款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2、借款期限:46个月。

3、借款利率及偿还:合同借款利率为7%/年。合同约定每3个月的第3个月21日为结息日,公司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当期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支付最后一期利息。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全部偿还借款本金。

合同还就手续费、借款人声明与承诺、提前收贷、违约责任、贷款展期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借款利率系遵循市场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交易客观、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借款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综保区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符合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股东申请借款基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综保区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向股东借款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可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股东借款可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原则由双方在签订借款协议时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监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高新城建借款人民币3.65亿元、1.0325亿元;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7日、4月11日、4月23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高新城建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高新城建已向公司提供借款5.3亿元。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7证 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11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23日9点15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16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23日

至2021年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的股东大会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济南高新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07	济南高新	2021/2/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2月22日上午9点至下午4点

3、会议登记地点: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

六、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王威

通讯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1577 号龙奥天街主办公楼

邮政编码:250102

联系电话(传真):0531-86171188

2、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通知。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公司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12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持有公司46,7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该部分股份系国通信托于2018年12月18日通过阿里拍卖平台竞得,并于2019年1月过户至国通信托名下。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国通信托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4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国通信托拟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不超过8,846,347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近日,公司收到国通信托发来的《关于减持我司持有的济南高新股份相关进展情况的函》,截至2021年1月29日,国通信托减持的时间已届满,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46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700,000	5.28%	司法划转取得:46,700,000股

注:该部分股份系国通信托于2018年12月18日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持有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的4670万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并于2019年1月过户至国通信托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02号、临2019-007号公告及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468,300	0.28%	2020/7/30 ~ 2021/1/29	集中竞价交易	4.9-4.96	12,172,530	已完成	44,231,700	4.9999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30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13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阶段:立案阶段;审理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及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执行人

一、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材料,相关情况如下:

(一)部分投资者与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7日、2020年8月25日、2020年10月23日、2021年1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等法院文书,公司应向杨文娟等899名投资者支付赔偿款合计约7,149.37万元。

(二)杨昊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永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合同纠纷案件,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裁定撤销杨昊瑜与永安房地产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永安房地产向杨昊瑜返还购房款,杨昊瑜向永安房地产返还上述48套房产,永安房地产向杨昊瑜赔偿经济损失(以40,258,125元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2020年10月14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已生效并立案执行,因执行需要,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永安房地产持有的临沂翡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5%股权及红利、东营蓝开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红利、济南创兴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红利,冻结期限三年。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汉富美邦国际投资顾问中心(普通合伙)(简称“汉富美邦”)与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汉富美邦与公司等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作出一审判决,裁定涉案《借款合同》无效,公司偿还汉富美邦借款本金20,000万元及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相关担保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但担保人因存在过错,天业集团等就公司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清偿后有权向公司追偿;驳回汉富美邦的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及汉富美邦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法院作出二审判决,均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2020年11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经汉富美邦申请,法院裁定冻结、划拨公司银行存款相应额度借款本金及利息,冻结、划拨公司等应支付的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东营市东大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东大建安”)与公司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2014年5月,公司与山东万里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万里置业”)签署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合作开发万福佳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5年8月,东大建安中标万福佳园部分工程施工项目并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等进行了约定。2017年6月,公司与万里置业签订补充协议,公司退出万福佳园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合作开发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2020年10月,因质量保证金纠纷,东大建安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公司、万里置业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282.95万元及相关利息。近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支付东大建安已达到支付条件的保修金169.77万元及利息。目前,公司已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涉及诉讼案件情况

2019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等进行了行政处罚,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近日,196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等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公司等赔偿损失合计约6,249.56万元并承担案件的诉讼费用等,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

三、相关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东大建安案件、杨昊瑜案件将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汉富美邦案件,公司已根据二审判决结果计提利息,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利润等产生不利影响;对于处于立案阶段的196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向法院上诉等措施主张公司权利,与相关方沟通解决方案,最大限度维护公司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07 证券简称:济南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1-014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业绩预计亏损6.5亿元到9.5亿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亏损2.4亿元到3.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亿元到-6.5亿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预计为-3.6亿元到-2.4亿元。

(三)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1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32.87万元。

(二)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公司本期可售房源较去年减少,在售项目多为尾盘,新增自主开发项目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导致本期地产业务收入较上期大幅减少,由此导致地产业务业绩下降约0.8-1亿元。

2、受前期公司因虚假陈述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影响,本期公司面临股民诉讼赔偿,根据法院诉讼服务平台案件提交情况及司法文书认定情况,初步预计公司2020年需计提股民诉讼赔偿支出约2.5-4亿元。

3、公司海外矿山部分矿权不符合公司开采要求,资源量转储比例降低,达不到经济开采条件,根据明加尔金源公司对该部分资产可行性研究及减值测试初步结果,预计需计提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总额在3,000-4,000万澳元间,折合人民币约1.5-2亿元。

4、受三六零股价变动影响,公司通过深圳天盈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投资的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预计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0.7-0.9亿元。

5、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析,根据可回收情况,预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0.8-1.3亿元;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等按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等经营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0.2-0.3亿元,以上合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约1-1.6亿元。

四、风险提示

上述计提减值金额、预计赔偿支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预估数据,最终金额将由审计机构审计后确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与年度审计的会计师初步沟通后,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	2019年1-12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761.11	17,040.82	39.44
营业利润	9,182.97	6,849.27	34.07
利润总额	9,161.73	6,830.13	3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44.24	5,228.43	38.55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45.91	5,245.85	38.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0.52	36.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4	7.64	增加2.20个百分点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46,089.50	315,665.88	4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230.15	70,895.59	14.58
股本	10,137.26	10,137.2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52	6.99	7.58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证券市场指数震荡上行、股基交易量回升,公司把握市场机遇,积极巩固业务转型成果,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国际业务等均较上年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公司融资结构进一步优化,融资成本下降。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7.61亿元,较上年增长39.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2.44亿元,较上年增长38.55%。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稳健,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要求。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共炎先生、主管财会工作负责人吴承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樊敏非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为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20年1-12月(以下简称“本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本年累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6.01亿元,超过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12月计提金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418.50
融资融券	8,155.17
债权投资	10,655.67
其他债权投资	10,849.1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916.03
其他	-44.55
合计	60,117.9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6.01亿元,减少利润总额人民币6.01亿元,减少净利润人民币4.55亿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0年1-12月,公司计提信用资产减值准备较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由于股票质押式回购项目、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风险上升,公司审慎评估项目风险,充分合理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融资融券、其他债权投资规模较上年末有较大增长,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如下: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年计提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31,418.50万元,2019年计提人民币25,412.72万元。

2、融资融券

公司本年计提融资融券减值准备人民币8,155.17万元,2019年冲回人民币 394.37万元。

3、债权投资

公司本年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10,655.67万元,2019年计提人民币933.32万元。

4、其他债权投资

公司本年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人民币10,849.14万元,2019年计提人民币6,981.74万元。

5、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公司本年冲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人民币916.03万元,2019年计提人民币7,874.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减值准备计提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0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1年1月2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1银河证券CP002	债券流通代码	072100020
簿记日	2021年1月27—28日	起息日	2021年1月29日
到期兑付日	2021年4月29日	期限	90天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9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公司与徐国栋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2019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2019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2020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于2020年11月10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徐国栋给付人民币6,500.08万元。

2、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0)京02执恢304号)。根据《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徐国栋目前暂无其他财产(被保全证券账户资产及银行账户存款除外)可供执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公司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再次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限制。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2021-003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东海西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7,799,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3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1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财务负责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67,746,624	99.9921	52,650	0.007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8,649,515	99.4058	346,457	0.5872	4,100	0.0070

3、议案名称: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70,819	78.2555	12,821,053	21.7305	8,200	0.01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8,947,422	99.9107	52,650	0.0893	0	0.0000
2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58,649,515	99.4058	346,457	0.5872	4,100	0.0070
3	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46,170,819	78.2555	12,821,053	21.7305	8,200	0.01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恩颖、丁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ST荣华 公告编号:2021-003号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0年度预计亏损25466.8万元左右。

2、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起保证合同纠纷案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按照审慎原则,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预计将承担不超过26866.8万元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66.8万元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2,676,009.26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0,576,543.59元。

(二)每股收益:-0.139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主营业务影响。2020年度,浙商矿业生产稳定,黄金产量较上年有所提升,黄金价格上涨且持续高位运行;公司租赁的焦炭生产线完成升级改造后,正值国内焦炭市场行情持续向好,焦炭加工、销售业务为公司增加了部分营业收入和利润。本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约5.56亿元。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起保证合同纠纷案已由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3日作出一审判决。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正在等待二审。按照审慎原则,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公司预计将承担不超过26866.8万元的赔偿责任,导致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与中程租赁有限公司、天津盛慧融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两起保证合同纠纷案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结果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事项

1、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

2、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有关过渡期安排,在未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下,公司股票将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05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28亿元

●特别风险提示: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其未来运作及收益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28亿元,认缴注册资本的100%,设立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设立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7%,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沪青平公路277号5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箱包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百货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玩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图文设计制作;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8亿元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董事会和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设经理一名,由股东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实现“建时尚集团,铸百年企业”的企业愿景,公司在六五规划中进一步明确了加快品牌培育,探索投资合作,做大做强时尚服装产业,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积极探索国际化发展路径。为此,公司决定出资28亿元设立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强化时尚服装产业运营。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雅戈尔时尚(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具体经营活动,且受宏观经济波动、政策风险、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该公司未来运作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稳健推荐转型升级,运用新技术,践行新模式,探索新业态,强化全渠道建设,以大店培育、直播推广、会员运营等多种手段,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巩固YOUNGOR主品牌,培育多品牌独立运营能力,做好品牌差异化定位,积极探索国际化发展路径。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1-00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15,102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约317,861万元,同比增长约80%。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出售宁波银行股权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所致,影响金额约为264,591万元。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减少约14,991万元,同比下降约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15,10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约317,861万元,同比增长约8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约14,991万元,同比下降约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7,240.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121.82万元。

(二)每股收益:0.8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出售宁波银行29,649.75万股,实现净利润约264,591万元。

(二)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公司预计2020年度完成营业收入约110.3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71.5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80%;其中:

1、时尚服装板块完成营业收入约58.37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0.14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2、地产板块完成营业收入约51.92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约1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16.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13%。

3、投资业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4.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约203%。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产生重大影响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00万元到15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99,766.89万元到115,766.89万元,同比增加247.97%到287.74%。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000.00万元到15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净利润预计增加104,124.83万元到119,624.83万元,同比增加326.66%到375.29%。

3. 公司预计2020年经营业绩较2019年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疫情相关检测需求大幅增加,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未来新冠相关检测业务是否继续保持增长存在不确定性。

4.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00.00万元到156,000.00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 预计增加99,766.89万元到115,766.89万元, 同比增加247.97%到287.74%。

2. 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6,000.00万元到15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净利润预计增加104,124.83万元到119,624.83万元,同比增加326.66%到375.29%。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233.1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875.17万元。

(二)每股收益:0.88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0年公司继续坚持聚焦医学检验主航道,坚持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及客户结构,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毛利率稳步提升。

(二)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积极参与国家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依托自身强大的病毒检测能力,充分发挥产能规模大、网络广、资源调度能力强等突出优势,积极参与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战斗,先后在湖北、广东、吉林、北京、新疆等全国30个省市区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开展新冠核酸检测,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累计开展核酸检测超过3000万人份,核酸检测收入增长迅速。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公司预计2020年经营业绩较2019年实现大幅度增长,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疫情相关检测需求大幅增加,但随着疫情防控进展,未来新冠相关检测业务是否继续保持增长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1-005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5,489,0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8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董事候选人牛艳丽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488,532	99.9999	5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419,090	99.9987	500	0.00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利、陈新庚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